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號

承辦人：汪于婷

電話：02-27899417

電子信箱：wang2018@gate.sinica.edu.
tw

受文者：靜宜大學（校長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113120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1000000A_1131200084_doc1_73_Attach1.docx、
201000000A_1131200084_doc1_73_Attach2.docx)

主旨：為促進本院院士與國內各大學之互動，俾便年輕學子得親炙大師風範，隨函檢附「本院第35次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接受大學邀請進行學術交流院士一覽表」暨「擬邀請院士蒞校調查表」各1份，請卓參惠復。

說明：本院訂（113）年2月23日至24日召開第35次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貴校如有意於會議前後邀請旨揭一覽表之院士蒞校演講或進行學術活動，敬請於本年1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惠復旨揭調查表，俾便徵得院士同意後安排。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室）、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校長室）、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室）、國立中興大學（校長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室）、國立中正大學（校長室）、國立聯合大學（校長室）、國立臺北大學（校長室）、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室）、國立金門大學（校長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室）、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室）、國立臺南大學（校長室）、國立高雄大學（校長室）、國立屏東大學（校長室）、國立宜蘭大學（校長室）、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室）、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室）、國立體育大學（校長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室）、銘傳大學（校長室）、南華大學（校長

靜宜大學



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校長室)、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校長室)、實踐大學(校長室)、中臺科技大學(校長室)、弘光科技大學(校長室)、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校長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室)、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室)、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室)、長庚大學(校長室)、中國醫藥大學(校長室)、逢甲大學(校長室)、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室)、中原大學(校長室)、中國文化大學(校長室)、高雄醫學大學(校長室)、元智大學(校長室)、臺北醫學大學(校長室)、中山醫學大學(校長室)、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長室)、東海大學(校長室)、臺北市立大學(校長室)、義守大學(校長室)、亞洲大學(校長室)、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長室)、大葉大學(校長室)、大同大學(校長室)、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校長室)、東吳大學(校長室)、世新大學(校長室)、靜宜大學(校長室)、佛光大學(校長室)、長榮大學(校長室)、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長室)、明志科技大學(校長室)、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校長室)、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室)、崑山科技大學(校長室)、朝陽科技大學(校長室)、華梵大學(校長室)、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室)、樹德科技大學(校長室)

副本：本院院長辦公室(含附件)、數理科學組副院長室(含附件)、生命科學組副院長室(含附件)、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副院長室(均含附件1)

